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0.69元/股。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

(五)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六)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5%; 2、2023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5.90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20%; 2、2024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4.98元/公斤。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是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

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回购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838,335,42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247,217股,即以831,088,2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487,056.64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1,088,208×0.08)÷838,335,425=0.079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793)÷(1+0)=(前收盘价-0.079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7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激励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1	—	2024/12/12	2024/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激励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激励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睿宇投资有限公司、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激励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A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费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5%;

2、2023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5.90元/公斤。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是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2023年公司生猪销售量为184.50万头,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126.44万头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45.92%,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1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785.00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前述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未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52.05万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广亿汇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2,396,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5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832,45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9,94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34,14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24,19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9,94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9%。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0,341,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1%;反对1,5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弃权5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4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8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9%;反对1,5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3%;弃权5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梁玲律师、张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

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0,341,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1%;反对1,5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弃权5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4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8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9%;反对1,5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3%;弃权5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梁玲律师、张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宁波菲纳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厦门菲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菲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无锡菲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菲纳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厦门菲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菲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主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4年12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4.0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菲沃泰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4.01元/股,为菲沃泰询价转让价(即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16.42元/股的85.32%。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与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17,292,627股全部予以注销。
2024年12月4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份总数由1,008,495,593股变更为991,202,96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8,495,593元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2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吴志君	副总裁	50.00	25.00	50%	25.00
2	蔡新平	董事、副总裁	25.00	12.50	50%	12.50
3	谢水东	副总裁	25.00	12.50	50%	12.50
4	王鸿鹏	副总裁	20.00	10.00	50%	10.00
5	高鹏超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50%	10.00
6	熊彬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	10.00
7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6人)		544.50	272.05	49.96%	272.25
	合计		704.50	352.05	49.97%	352.25

注:

1、上述数据包含第一个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为“待改进”的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不包含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10名激励对象的股份。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子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0,000	1.38%	-3,520,500		3,809,50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239,250	98.62%	+3,520,500		526,759,750	99.28%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0		530,569,25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不考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仙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与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收到《民事调解书》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4)川09民初7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圣莲岛项目一期及圣莲岛项目二期合同结算金额合计为290,634,602.63元;
2、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茂公司工程款、财务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共计88,770,040.65元,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于双方签订本调解协议,经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生效后15日内支付45,200,000元;剩余部分分两期支付完毕;
3、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意一期应付款项未按期支付的,视为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到期,公司有权从该期未付款之日起以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